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111年4月27日
111年4月27日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承辦人：蔡伯言
電話：02-89788094
傳真：02-27018496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0057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motcmpb.gov.tw/>) 識別碼：RE9MVFQ8。

主旨：本局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已奉疫情指揮中心核可，請各協會、公(工)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6日肺中指字第1113600994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附件)。
- 二、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，本局所提報之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已奉核，就人員入境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：
 - 1、本國籍人員或持有居留證之外國籍人員。
 - 2、無居留證得以商務履約事由入境之非本國籍人員(外籍及中、港、澳人員)：
 - (1)服務於本國籍船舶之非本國籍人員。
 - (2)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之非本國籍人員。
 - (3)來臺交船之船上非本國籍人員。
 - (二)符合前述適用對象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入境：
 - 1、自機場入境人員：
 - (1)外籍人員向航港局取得證明(如僱外許可函或商務履約證明等)後，逕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 - (2)港、澳籍人員向香港、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其他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 - 2、於港邊下船入境人員：符合前述適用對象之非本國籍人員於航港局MTNet系統申報聯合檢查單後，逕

